

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建审改办〔2022〕6号

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出有关问题 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》指出我市办理建筑许可和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的有关问题发送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进行认真研究，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优化提升措施，并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加快推动办理建筑许可和获得用水用

气指标再优化、再提升。请于6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反馈至市工改办。

附件：《2021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》指出的有关问题

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

办公室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向洪，13981238957, 395317687@qq.com)

附件

《2021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》指出的有关问题

一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方面

1.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、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等行政审批流程有待优化。

2. 县（区）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建设不完善，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未在政务大厅显著位置公开，线下“帮办代办”窗口设置不明显。

3.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有待深入推进。

4.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监管不够深入，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融合不够。

5. 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有待提升。

二、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方面

1. 县（区）“三标一网”还有待深入推进。

2. 水气报装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公示不明显。

3. 智慧物联网还需进一步深化，燃气营销系统还未与省工改2.0系统实现对接。